

附件 1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：

一、基础数据处理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首先需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”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二、指标数值计算

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，可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一部分）中各项指标的数值。其中，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。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3项指标，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二部分）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。

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“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

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二）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三）“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职工总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四）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五）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收入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六）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利润”核定数据除以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七）“利润率”数值，由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得到。

三、得分计算方法

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。

(一) 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，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，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当前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。

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	满分要求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8	≥ 5	120
	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2	分档	分档
	创新人才	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	%	7	≥ 3	30
		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	人	4	≥ 5	35
	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4	≥ 20	120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5	≥ 5	100
	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4	≥ 10	120
		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%	4	≥ 3	15
	创新平台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4	≥ 3000	30000
	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3	≥ 1	2
	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2	≥ 1	4
		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3	≥ 1	2
创新绩效	技术产出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5	≥ 10	50
		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6	≥ 5	30
	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4	≥ 1	10
	创新效益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0	≥ 20	40
	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	%	10	≥ 15	30
		利润率	%	5	≥ 5	1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	满分要求
加分	加分	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≤5	—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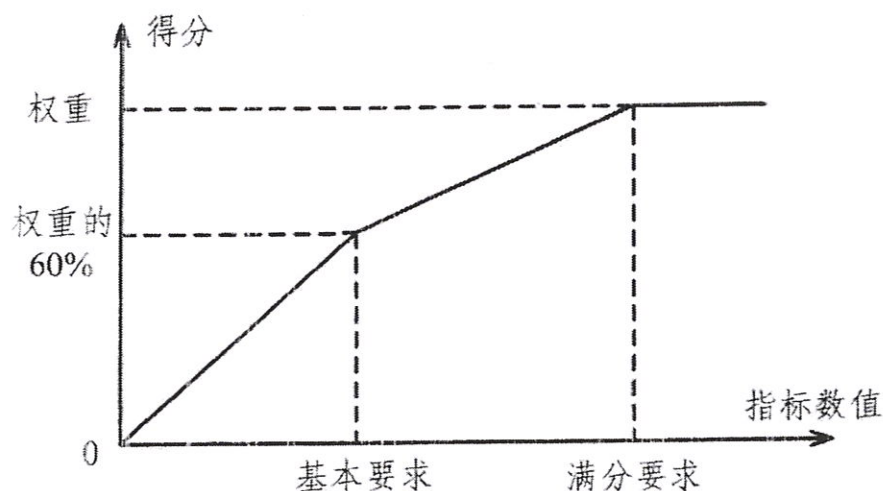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：

按照《工作指南》，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，对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，各档对应的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：

1. 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1.0%，满分要求为7.0%；
2. 主营业务收入100~500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1.5%，满分要求为10.0%；
3. 主营业务收入10~100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2.0%，满分要求为12.0%；
4.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3.0%，满分要求为15.0%。

（二）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

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。



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；
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40\%} +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2.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，特等奖每项加 5 分，一等奖每项加 3 分，二等奖每项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